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16-07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雪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74,871,277.43	726,292,093.51	713,588,681.38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5,100,301.61	572,369,283.84	562,475,681.11	23.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791,415.85	-14.97%	374,909,186.32	8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99,630.38	-263.11%	16,698,998.88	16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62,247.99	-485.77%	10,465,037.64	14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052,019.23	-81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262.50%	0.0204	16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262.50%	0.0204	16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73%	2.66%	7.8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函件要求，公司需另行聘请具备较高专业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5 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在配合亚太所对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期间，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的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亚太所出具的《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6）0056 号】确认，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对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6-05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507.3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7,134,305.09	--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59.77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2,005.4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405.52	--
合计	6,233,961.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6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2%	211,692,576	211,692,576	质押 ^注	211,442,576
					冻结	23,834,616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40,777,984	3,115,248		
重庆国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盈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4.95%	40,419,901	0		
邵蕙	境内自然人	1.96%	16,000,000	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2,230,4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其他	0.86%	7,045,199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11 号单一资金	其他	0.73%	6,000,000	0		

信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5,000,000	0	
黄锐	境内自然人	0.53%	4,357,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0%	4,076,40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国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盈一号私募基金	40,419,901	人民币普通股	40,419,901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662,736	人民币普通股	37,662,736		
邵蕙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0,4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7,045,199	人民币普通股	7,045,19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黄锐	4,3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7,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2 号单一资金信托	4,076,406	人民币普通股	4,076,406		
翁航宇	3,6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注：盈方微电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其中被质押股份为 211,442,576 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 23,834,616 股，且质押股份中同时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率	变动幅度超过 30%说明
货币资金	36,129,922.06	95,709,108.24	-59,579,186.18	-62.25%	系预付货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2,817,063.36	59,552,673.04	-26,735,609.68	-44.89%	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193,887,882.97	80,365,292.45	113,522,590.52	141.26%	系本期赊销业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9,402,072.47	36,566,724.62	42,835,347.85	117.14%	系预付货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079,253.55	13,278,946.50	-9,199,692.95	-69.28%	系本期摊销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980,957.72	25,916,591.50	-11,935,633.78	-46.05%	系本期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2,043,722.57	5,006,972.69	-2,963,250.12	-59.18%	系年初预收账款结转销售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899,166.43	3,015,148.62	6,884,017.81	228.31%	系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73,557.44	7,098,618.39	-7,372,175.83	-103.85%	系本期缴纳税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	480,108.73	-480,108.73	-100.00%	系本期偿还了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8,172,188.84	43,759,064.46	-35,586,875.62	-81.32%	系业绩保证金转业绩补偿款所致
递延收益	5,869,733.95	10,429,633.99	-4,559,900.04	-43.72%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867,299.93	3,235,342.28	3,631,957.65	112.26%	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127,515.11	-1,526,642.24	-600,872.87	39.36%	系归属与少数股东的亏损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率	变动幅度超过 30%说明
营业收入	374,909,186.32	206,437,184.75	168,472,001.57	81.61%	系业务类型、渠道拓展带来整体营业收入的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259,875,482.40	148,721,469.60	111,154,012.80	74.74%	系营业收入增加使相应的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	8,060,345.44	4,562,644.44	3,497,701.00	76.66%	系销售投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316,409.79	2,713,378.34	3,603,031.45	132.79%	系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	-6,577,396.70	6,577,396.70	-100.00%	系上年同期处置联谊置业股权损失，本期未发生所致
营业外收入	7,396,910.63	4,764,108.38	2,632,802.25	55.26%	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1,538.39	145,360.20	-103,821.81	-71.42%	系上年同期为原办公房提前退租支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度业绩补偿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作出承诺如下：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其差额部分由盈方微电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若盈方微电子不能按期补足的，则由陈志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6年5月5日，公司收到盈方微电子支付的2015年度业绩承诺先行补偿款人民币102,638,714.76元，同时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做出承诺：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应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盈方微电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差额款，则由陈志成先生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和陈志成先生一致同意将该差额款无偿赠予本公司。

2016年6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对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等公告，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06,336.03元，由此确定的应由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履行的2015年业绩补偿金额为112,293,663.97元，大于其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102,638,714.76元，产生差额款9,654,949.21元。

2016年8月9日，公司收到盈方微电子所支付的2015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人民币9,654,949.21元，至此公司已全额收到盈方微电子应履行的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112,293,663.97元，即盈方微电子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全部履行完毕。

2、董监事会换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于2016年8月15日届满。经公司201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人员的聘任工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和选举新一任的管理层成员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3、大坦数码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于2015年6月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152号）及相关诉讼材料，主要内容为深圳市大坦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坦数码”）就与盈方微有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该案件已于2015年11月19日在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对部分证据材料进行质证；第二次开庭时间待法院另行通知。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案号：（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152号），主要内容为因本公司及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香港”）与上述案件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通知本公司作为案件的被告参加诉讼，以及通知盈方微香港作为案件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诉讼尚未开庭。

4、上海明赫合伙权益转让事项

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8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明赫”）99.01%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张旭先生，转让对价为1,000万元。双方于2016年8月18日正式签订《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201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张旭先生所支付的转让对价人民币1,000万元。至此，上海明赫合伙权益转让事宜已基本完成。

5、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6005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业绩补偿	2016 年 05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6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大坦数码案件诉讼事项	2015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上海明赫合伙权益	2016 年 07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立案调查事项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时，作为保障上述业绩承诺的措施，盈方微电子将在：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 5,000 万元的 30%，即 1,500	2014 年 05 月 15 日	自承诺履行完毕	1、盈方微电子与陈志成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2、根据监管要求，盈方微电子已先行补偿 2015 年度业绩补偿金共计 102,638,714.7 元，后根据亚太所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 (2016) 0056 号) 所确认的应由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履行的 2015 年业绩补偿金额为 112,293,663.9 元，大于其已支付的业绩

			万元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作为 2014 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2) 盈方微电子将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将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 12,500 万元的 30%，即 3,750 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 2015 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			补偿金额，故产生差额款 9,654,949.21 元。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盈方微电子所支付的上述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人民币 9,654,949.21 元，至此公司已全额收到盈方微电子应履行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 112,293,663.97 元，即盈方微电子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全部履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	股份减持承诺	除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之外，盈方微电子进一步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48 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014 年 05 月 15 日	自承诺履行完毕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盈方微电子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承诺	2014 年 05 月 05 日	自承诺履行完毕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014年05月05日	自承诺履行完毕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方微电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盈方微电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盈方微电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志成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09 日	自承诺履行完毕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舜元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鉴于舜元投资所持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31,368 股将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上市流通，舜元投资承诺：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我公司所持股份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予减持，6 个月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执行。	2015 年 07 月 08 日	自承诺履行完毕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盈方微电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基于贵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湖北证监局【鄂证监公司字（2016）26 号】《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应另行聘请具备较高专业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确定盈利金额”。请贵公司尽快启动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真实性专项核查，以确认最终利润数额。我司承诺：如核查后确	2016 年 05 月 06 日	自承诺履行完毕	根据亚太所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6）0056 号）所确认的应由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履行的 2015 年业绩补偿金额为 112,293,663.9 元，大于其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故产生差额款 9,654,949.21

			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我司将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我司同意将该差额款无偿赠予贵公司。			元。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盈方微电子所支付的上述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人民币 9,654,949.21 元，至此公司已全额收到盈方微电子应履行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 112,293,663.97 元，即盈方微电子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全部履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陈志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基于贵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湖北证监局【鄂证监公司字（2016）26 号】《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应另行聘请具备较高专业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确定盈利金额”。请贵公司尽快启动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真实性专项核查，以确认最终利润数额。本人承诺：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我将督促盈方微电子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盈方微电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差额款，本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	2016 年 05 月 06 日	自承诺履行完毕	根据亚太所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6）0056 号）所确认的应由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履行的 2015 年业绩补偿金额为 112,293,663.9 元，大于其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故产生差额款 9,654,949.21 元。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盈方微电子所支付的上述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人民币 9,654,949.21 元，至此公司已全额收到盈方微电子应履行的 2015 年度业绩承	

			额，本人作为盈方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同意盈方微电子将该差额款无偿赠予贵公司。			诺补偿款共计 112,293,663.97 元，即盈方微电子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全部履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5 月 20 日	其他	其他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湖北辖区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2016 年 10 月 24 日